

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草案》

政府就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

所提事項的回應(第二部分)

如何靈活訂定曾用作住用用途的商業處所的消防安全標準

消防處／屋宇署在執行《消防安全(商業處所)條例》時，發現有些一九八七年前的商業樓宇未經准許，整幢樓宇或其中一部分被用作居住用途。由於《消防安全(商業處所)條例》適用於有關的商業樓宇，消防處／屋宇署會根據該條例第 5 條向業主／佔用人如常發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。消防處／屋宇署人員會跟進情況，以協助業主／佔用人遵從指示，並與他們討論涉及的實際困難。

2. 一如以往，消防處／屋宇署會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執法。舉例來說，業主／佔用人可會獲准延長遵從指示的期限，以便首先糾正地方的用途。對於某些特殊個案，消防處／屋宇署可酌情決定無須執行附表 5 和附表 6 的全部規定，或實施其他適當措施取代附表 5 訂明的規定。在行使《消防安全(商業處所)條例》第 5 條所賦予的酌情權時，消防處／屋宇署必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，包括樓宇狀況和設計、現有的消防裝置和消防安全建造、具體佔用情況、燃燒負荷量和人流等因素，並評估涉及的火警危險。每宗個案會按個別情況考慮，如有疑問，會徵求法律意見。消防處／屋宇署務必緊記最終的目的是保障市民安全、減免火警危險的威脅。